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4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豐政間因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柒仟壹佰捌拾捌元，應繳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仟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